1. **目的**

訂定醫院的廢液收集、貯存及清運，確保員工環境安全，妥善處理廢液及符合環保法規定。

1. **範圍**
   1. 適用範圍：實驗室、研究室及檢驗醫學部等可能產生廢液的單位。
   2. 流程範圍：廢液收集、貯存、清運及處理。
2. **定義**

3.1**.廢液**：指經過化學、生物反應、操作或分析後所產生強酸、強鹼或有機的溶液或懸浮液。

1. **權責**
   1. **管理權責**
      1. 本流程是由醫勤部負責：

* 流程的撰寫文件化。
* 流程更新之提出。
* 確保說做寫一致性。
  + 1. 說明本流程訂定、修改、廢止均應由醫勤部提出，經部門會議討論，呈主任核准後公告實施。
    2. 本標準作業程序應該由醫勤部在每年6月第1週（次）的部門會議進行部門內簡報說明，並且進行討論是否更新修改。
    3. 績效衡量機制：負責人應該針對本流程控制點，定期在部門會議報告，做提醒，以確保落實執行。
  1. **流程相關人員職責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名稱 | 職稱 | 權責 |
| 醫療勤務部 | 1.環衛課組長 | 確保流程執行一致性 |
| 實驗室/研究室/檢驗醫學部 | 2.操作人員 | 依照標準作業流程執行工作 |

1. **參考文獻**
   1. 廢棄物清理法
   2.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理方法及設施標準
   3.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
   4. 公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標誌
2. **流程圖**

2.確認廢液性質

3.廢液

收集

4.廢液

貯存

1. **流程說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步驟 | 說明 |
| 1.實驗室產生廢液 | 指實驗室、研究號室、病理科及檢驗醫學部產生之有害廢液。 |
| 2.確認廢液性質 | 廢液性質分類  2.1有機廢液：丙酮、醋酸、二甲苯…等。  2.2.強酸：廢液pH值大(等)於12.5。  2.3.強鹼：[廢液pH值小(等)於2.0](http://waste.epa.gov.tw/WasteConfigure/WasteCode.asp) 。 |
| 3.廢液收集 | 3.1.廢液收集桶材質為HDPE（高密度聚乙稀），容積為20公升之方型容器。  3.2.廢液貯存應依照化學廢液相容表規定，避免與化學性質不相容廢液混合，以免產生熱、壓力、爆炸、毒煙等不良反應。  3.3.廢液應以漏斗緩慢倒入廢液桶內，避免廢液外洩，倒入廢液後立即將桶蓋蓋緊，並填寫「廢液傾倒貯存紀錄表」（附件2），於傾倒時紀錄主要成份名稱、傾倒日期、傾倒量及傾倒者簽名。 |
| 4.廢液貯存 | 4.1.廢液收集桶下方應放置防漏盛盤，盛盤之材質為HDPE（高密度聚乙稀），廢液量：盛盤容量必須大於1：1。  4.2.廢液桶盛裝約八分滿時，通知環衛人員以手推車載送到第二醫療大樓B2F廢液貯存區。  4.3.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，廢液桶標示產生廢棄物之事業名稱、貯存日期、數量、成分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（附件1）。 |
| 5.廢液處理 | 5.1.油封壓蓋與桶蓋完好，並確實鎖緊，避免收集過程中產生滲出情況。  5.2.廢棄物暫存處標示必須為白底、紅字、黑框之警示標誌，大小不限，但須為顯著之大小警告標示。（附件3）  5.3.廢液貯存不得超過一年。  5.4.廢液必須委託環保署核准之合格廠商進行處理，處理前必須完成合約簽訂。  5.5.廢棄物處理機構及處置證明資料應保留三年，以供查核。 |

1. **器材工具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器材名稱 | 數量 | 用途說明 |
| 1.廢液桶 | 3 | 盛裝廢液 |

1. **品質管理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控制重點/指標 | 衡量、驗證、監測、改善 |
| 1.盛裝容器是否合格 | 由管理單位進行查核 |
| 2.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是否張貼及正確 | 由管理單位進行查核 |

1. **教育訓練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對象 | 具體作法 |
| 1.新進人員 | 新進員工教育中教導 |
| 2.在職人員 | 例行性會議宣導 |

1. **風險管理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風險來源 | 預防與應變措施 |
| 1.廢液桶破損 | 防漏盛盤 |

1. **表單附件**
   1. 廢液傾倒貯存紀錄表
   2. 廢液桶標示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
   3. 廢液物暫存處標示
2. **審核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門 | | | 核准主管 | 核准日期 |
| 主辦 | | 醫療勤務部 | 主 任：高源忠 | 2014年 12月25日 |
| 直屬副院長： |  |
| 會辦 | 1.勞安室 | | 主 任：高俊龍 | 2014年 12月25日 |
|  | |  |  |

**修訂記錄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版本 | 異動日期 | 異動原因 | 異動內容重點說明 |
| 1 | 2014-12-25 | 新增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